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32号联东优谷
工业园32栋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202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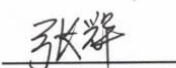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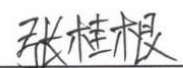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金 卉：

张 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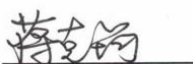
张 辉：

张桂根：

金 岭：

全体监事签名：

张 钧：

蒋克筠：

阎罗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 卉：

张 帝：

段 娟：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8 -
六、	有关声明.....	- 19 -
七、	备查文件.....	- 2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力得尔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董事会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力得尔
证券代码	873629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工业传感器、核心部件与工业物联网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为工业生产过程与工艺体系提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25,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80,001
发行后总股本（股）	26,180,001
发行价格（元）	11.76
募集资金（元）	8,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8,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金额为 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数量 680,001 股，按照本次发行金额和本次发行数量计算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11.76 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与本次发行价格的乘积和本次发行金额不相等。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2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80,001	8,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80,001	8,000,000.00	-

1、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湘江创芯属于国有投资平台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股权结构清晰。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湘江创芯为新设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湖南湘江创芯 产业发展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80,001	0	0	0
合计		680,001	0	0	0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且根据双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对其所认购公司股份作出自愿限售安排。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亦无自愿限售的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医药大学支行

账号：43050178513600000883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签署银行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医药大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支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下属网点，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在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业务时，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为6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1名股东，公司在册股东将变更为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

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有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据发行对象及其主管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认购公司股票作为战略投资，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对上述情形进行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有投资平台，亦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金卉	12,750,240	50.0009%	9,562,500
2	湖南中大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	30.0000%	5,100,000
3	长沙汇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10.0000%	2,550,000
4	张帝	2,548,910	9.9957%	1,912,500
5	白宏坤	680	0.0027%	0
6	孟令川	170	0.0007%	0
合计		25,500,000	100.00%	19,12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金卉	12,750,240	48.7022%	9,562,500
2	湖南中大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	29.2208%	5,100,000
3	长沙汇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9.7403%	2,550,000
4	张帝	2,548,910	9.7361%	1,912,500
5	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680,001	2.5974%	0

	伙)			
6	白宏坤	680	0.0026%	0
7	孟令川	170	0.0006%	0
合计		26,180,001	100.00%	19,125,00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87,740	12.50%	3,187,740	12.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36,410	2.50%	636,410	2.4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550,850	10.00%	3,230,851	12.34%
	合计	6,375,000	25.00%	7,055,001	26.9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62,500	37.50%	9,562,500	36.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12,500	7.50%	1,912,500	7.3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650,000	30.00%	7,650,000	29.22%
	合计	19,125,000	75.00%	19,125,000	73.05%
总股本		25,500,000	100.00%	26,180,001	100.00%

注 1：上表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控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注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它”类别中。

注 4：上述情况基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2 月

19日的持股情况，并仅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和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增长的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金卉，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25,500,000 股，实际控制人金卉直接持有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50,240 股，占比 50.0009%；通过湖南中大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7,650,000 股，占比 30.00%，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0,400,24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0.0009%。

本次预计发行 680,001 股，发行后，股本增加为 26,180,001 股。本次发行中，金卉合计拟认购 0 股。发行后，金卉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20,400,24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7.9230%。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金卉。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变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金卉	董事长、总经理	12,750,240	50.0009%	12,750,240	48.7022%
2	张帝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48,910	9.9957%	2,548,910	9.7361%
合计			15,299,150	59.9966%	15,299,150	58.4383%

注：以上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795	0.4523	0.4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57	1.83
资产负债率	46.96%	52.25%	47.7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力得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卉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的重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金卉 一、股份回购的前提条件 1. 甲方与目标公司已签订《定增协议》并生效； 2. 甲方已按《定增协议》约定完成出资； 3. 触发回购条款或其他适用事项。
--

二、股份回购触发条件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视为触发股份回购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均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口径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2.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

3. 未经甲方同意，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包含公司经理级别及以上）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

4. 目标公司或管理团队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甲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管理团队违规挪用目标公司资金等；双方确认，因不同审计机构对会计准则或政策、制度的理解与适用而导致财务报表调整与差异的不属于前述情形）；

5. 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核心员工因涉及知识产权侵权、不正当竞争或违反自身对其他主体的保密、竞业限制义务，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

6. 由于乙方或目标公司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有事实表明实际控制人即将发生变更，但经甲方同意的情形除外；

7.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目标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甲方同意的变化除外；

8. 未经甲方同意，目标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或其他形式转移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9. 目标公司或管理团队因违反法律法规涉嫌刑事犯罪或被行政处罚，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10. 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

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11.出现导致或者将导致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管理团队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事件或其他股东已要求目标公司或管理团队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2.目标公司发生或将发生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损失、重大债务违约），或该等事件已导致或将导致股东遭受重大损失或目标公司持续经营困难的情形；

13.其他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事项。

三、股份回购价款

1. 本协议中股份回购价款=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 $\times$ （ $1+T\div 365\times 8\%$ ）—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已获得的分红，T 为甲方实际支付认购款日至乙方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日期期间的日历天数。

2. 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 60 天内向甲方支付全额回购价格。如果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未能依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额回购价格，就逾期期间，应就逾期未支付金额按照万分之一每日支付违约金。

3. 双方一致认可并同意：

3.1 如股份回购价格需以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的，则由甲方委托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报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审计、资产评估费用。

3.2 本条股份回购价款为含税价。

四、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

1. 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

2. 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股份回购全部工作，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五、股份交割

1、工商（市场监督）部门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由目标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办理，甲方、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负责配合。

2、甲方在收到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支付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后 30 日内向目标公司、乙方提交全部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资料，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即视为交割完成。

3、甲方退出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全部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如甲方由此而承担相应责任或发生损失，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乙方追偿，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双方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中双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双方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误导、欺骗、隐瞒的成分；

2.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3.本协议生效后即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4.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5.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等；

6.已向另一方披露其拥有的与本协议约定交易有关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所有文件，并且先前向他方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重要事实的任何不真实陈述或忽略陈述而使该文件任何内容存在任何不准确的重要事实。

七、提前回购的情形

1. 本协议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时，甲方可以提前要求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进行股份回购。

2.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提前回购，如甲方要求提前回购的，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应提前实施回购并在 60 日内完成回购及股份回购价款的全额支付：

- 2.1 《定增协议》在甲方完成全部出资并依法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解除的；
- 2.2 目标公司违反《定增协议》约定的甲方出资资金用途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改正；
- 2.3 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将目标公司股份对外进行转让或进行抵押、质押等可能对回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 2.4 目标公司或乙方阻碍甲方行使股东权利或《定增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目标公司或乙方仍未改正，导致甲方不能够行使相应的权利；
- 2.5 目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财务报表、关于目标公司运营情况的报告等其他文件，经甲方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后 15 日内目标公司仍未提交的；
- 2.6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未经甲方同意的；

3. 前述协商一致达成提前回购的，股份回购价款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股份回购价款=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 $\frac{(1+T \div 365 \times 8\%)}{1}$ —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已获得的分红，T 为甲方实际支付认购款日至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日期期间的日历天数。

4. 前述除第 2 款协商一致达成提前回购以外情形导致提前回购的，除按前述第 3 款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外，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承担出资款总额 2%的违约金。

5. 如出现提前回购的情形时，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未能按约履行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主观不愿意回购以及因国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实际不能履行回购义务或其它情形），则甲方有权通过如下方式从目标公司退出：

5.1 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在此情形下放弃优先受让权；

5.2 甲方通过目标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从目标公司退出。乙方在此情形下应确保目标公司出具相应的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其它文件。该等协议、决议、文件等应在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给予相应的原件及必要的份数。

如甲方在上述情形下不论是否通过上述两种方式退出，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均须积极配合甲方实施上述方案来实现甲方从目标公司的退出，并对甲方未能按时退出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期间损失（按年利率 8% 计算）、因实施股份转让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因实施股份转让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而增加的甲方管理费用、违约金等。

6. 如目标公司及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不配合甲方实施上述方案，则甲方有权向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请求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等值于本协议中第五条第 1 款约定的全部价款，全部价款支付完成并进行工商变更后，视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转让给乙方。

7. 如甲方以具备市场公允性或者合理性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后获得的价款加上投资期间甲方已获得的股份回购价款（如有）、目标公司分红及利润（如有）之总和小于本协议第五条第 1 款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的方式在甲方股份变更之日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8. 根据前述第 6、7 款约定，届时如按本协议第五条第 1 款约定计算的股份回购价款总额小于甲方出资本金及其按年化 8% 计算的复合收益合计金额，则乙方承担补足义务。

八、知情权

甲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甲方投资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提供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不得早于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

注 1：“八、知情权”的相关内容，为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卉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签署新《股份回购协议》中的补充条款。

注 2：“第七条 2.5 款”与“第五条 3 款”为 2024 年 3 月 6 日新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修改完善后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1），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金 卉

控股股东签名：


金 卉

盖章：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与《股份回购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